

上海市宝山区 2026 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6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 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6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包括：

按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求，做好下沉社区的政务服务事项的集中受理办理工作。承担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创业指导、就业援助、来沪人员就业、公益性岗位开发、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纠纷调处等劳动就业综合服务职能，协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企业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承担社会保险、助老助残、减灾救灾、儿童福利、征地养老人员管理、民生档案查询等社会保障服务。承担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药具发放、来沪人员居住登记、流动人口管理等社区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承担扶贫帮困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提供房屋租赁备案、人户分离居住登记，以及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申请受理等社区住房保障服务。负责退役军人事项办理、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性、保障性、事务性、延展性工作。承担医保事项办理、医保政策宣传、医疗救助、长护险等工作。

上海市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设 7 个点位：受理中心本部、大华分中心、上大分中心、15 分钟就业服务圈上大站、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大华站、劳动仲裁调解中心及阳光家园。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6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6596.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96.3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28.9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本单位支出预算 6596.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596.3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28.9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596.3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28.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缩减日常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科目 1885.2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 648.99 万元；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244.32 万元；协管服务社人员经费 400 万元；残联服务社经费 68.4 万元；事业人员残疾人保障金 6.83 万元；受理中心日常办公支出 516.72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科目 12.9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福利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科目 78.3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科目 39.1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科目 1422.36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劳动组织岗位补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科目 42.5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补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科目 6 万元，主要用于环上大就业服务体系就业见习实习生活补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科目 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招聘会；创建和谐企业。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科目 36.06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走访慰问。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科目 212 万元，主要用于大场镇各类困难对象的救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科目 2781.92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人员待业费、征地人员医药费及缴纳社保费等。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科目 44.0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科目 34.2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5963604.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80416.00	7231864.00	562460.00	57386092.00
1. 一般公共预算	65963604.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40552.00	440552.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342636.00	342636.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5963604.00	支出总计	65963604.00	8015052.00	562460.00	57386092.00

2、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5180416.00	65180416.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务管理	18852642.00	18852642.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8852642.00	1885264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304389.00	1304389.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600.00	1296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费支出	783188.00	78318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91601.00	391601.00		
208	07		就业补助	14723630.00	1472363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费补贴	425000.00	425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223630.00	14223630.00		
208	07	11	就业见习补贴	60000.00	60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000.00	15000.00		
208	08		抚恤	360600.00	3606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60600.00	3606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2120000.00	212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120000.00	2120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19155.00	27819155.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19155.00	278191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552.00	44055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552.00	440552.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0552.00	4405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636.00	34263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36.00	34263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2636.00	342636.00			
合计				65963604.00	65963604.00			

3、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5180416.00	7794324.00	57386092.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管理	18852642.00	6489935.00	12362707.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8852642.00	6489935.00	12362707.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389.00	1304389.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600.00	1296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83188.00	78318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601.00	391601.00	
208	07	就业补助	14723630.00		1472363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费补贴	425000.00		425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223630.00		14223630.00
208	07	11 就业见习补贴	60000.00		60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000.00		15000.00
208	08	抚恤	360600.00		3606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60600.00		3606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2120000.00		212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120000.00		2120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19155.00		27819155.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19155.00		278191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552.00	44055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552.00	440552.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0552.00	4405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636.00	34263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36.00	34263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2636.00	342636.00	
合计				65963604.00	8577512.00	57386092.00

4、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5963604.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80416.00	6518041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	440552.00	44055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342636.00	342636.00		
收入总计	65963604.00	支出总计	65963604.00	65963604.00		

5、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5180416.00	7794324.00	57386092.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管理	18852642.00	6489935.00	12362707.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8852642.00	6489935.00	12362707.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389.00	1304389.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600.00	1296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83188.00	78318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601.00	391601.00	
208	07	就业补助	14723630.00		1472363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费补贴	425000.00		425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223630.00		14223630.00
208	07	11 就业见习补贴	60000.00		60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000.00		15000.00
208	08	抚恤	360600.00		3606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60600.00		3606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2120000.00		212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120000.00		2120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19155.00		27819155.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19155.00		278191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552.00	44055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552.00	440552.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0552.00	4405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636.00	34263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36.00	34263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2636.00	342636.00	
合计				65963604.00	8577512.00	57386092.00

6、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7、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15052.00	8012852.00	
301	01	基本工资	1007280.00	100728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22776.00	522776.00	
301	07	绩效工资	4489093.00	4489093.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188.00	783188.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601.00	391601.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0552.00	440552.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86.00	34286.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2636.00	342636.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0.00	1440.00	
302		公用经费支出	442460.00		442460.00
302	01	办公费	60000.00		60000.00
302	05	水费	2000.00		2000.00
302	06	电费	20000.00		20000.00
302	07	邮电费	8000.00		8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3500.00		1035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960.00		2289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0.00	220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0.00	22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8577512.00	8015052.00	562460.00

9、2026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	0	0	0	0	0	0	

备注：1、无数据的项目栏，请用“0”标注清楚；
2、本单位2026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本单位2026年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6年，本单位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500.8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民生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全面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各项救助工作；做好征地事务各项工作；做实做好退役军人事务。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推进宝山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实施方案》（宝府办〔2018〕4号）及《关于调整宝山区公益性劳动组织相关补贴实施办法》（宝人社〔2022〕10号）

根据《宝山区关于就业促进工作的实施意见》（宝人社规〔2023〕6号）及《关于本区加强被征地人员就业促进工作的通知》（宝人社〔2022〕4号）

根据《大场镇关于就业见习补贴的实施办法（修订）》

根据大场镇临时救助工作办法

根据《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2〕4号）

根据关于提高农村籍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的请示（宝民〔2010〕73号）

根据《宝山区征地养老人员医疗费报销规定》的通知（宝人社规〔2023〕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由镇财政下拨至受理中心预算资金账户，按文件规定按时发放各项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就业促进 1470.86 元：公益性岗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专项就业补贴、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民政救助 212 万元：困难家庭临时生活救助、特殊对象托底。

退役军人事务 36.06 万元：节日走访慰问烈属、残疾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农村籍退役军人困难补助。

征地事务 2781.92 万元：征地人员待业生活费、医疗费、社保缴费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生保障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大场镇镇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5008385.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5008385.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838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838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			年度总目标	
	围绕“兜底线、保基本、惠民生、促公平”的宗旨，系统整合就业、救助、残联、退役军人、征地等专项经费，通过强化政策衔接与资源统筹，切实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促进社会融入与全面发展，有效防范化解社会风险，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年度，严格按照各项规定，高效统筹使用各项民生保障经费。确保就业指标稳步推进，社会救助精准及时，退役军人权益有效落实，征地保障及时发放，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提升服务质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就业补贴、退役军人慰问、征地保障及民政救助发放人数		> 5000 (人次)
		质量指标	各类就业补贴、退役军人慰问、征地保障及民政救助发放准确率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就业补贴、退役军人慰问、征地保障及民政救助发放执行率		=100 (%)